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 负 责 人 ： 胡胜松

填 表 人 ： 胡胜松

建设单位：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电 话 ： 18062893028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编制单位：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电 话 ： 18062893028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情况介绍	1
1.3 验收进度	2
1.4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5
3.2 搬迁后旧址遗留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内容	7
3.5 主要原辅材料	12
3.6 主要生产设备	15
3.7 水平衡	16
3.8 营运流程	17
3.9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52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52
7.3 废水监测	53
7.4 噪声	5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5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监测工况	5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1
10 环境管理检查	62
10.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10.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65
10.3 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8
11 验收监测结论	69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2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 项目总量批复及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 4: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8: 医疗废物出入、贮存登记表（部分）

附件 9: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及主要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6：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1]150 号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 情况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2 项目情况介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根据国家卫生防疫机构改革精神，在麻城市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11 月组建的县(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全市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各项工作以及我市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工作。

原有的疾控中心的工作用房和设备设施均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麻城市疾病防控和卫生监测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管理能力，现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需整体迁建。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资 22720.51 万元在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新增 45218.0m²用地新建“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 45218.0m²，其中可使用面积 33321.1m²，规划道路面积 11896.9 m²，总建筑面积 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

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卫生中心劳动定员 90 人，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黄环审[2021]150 号）。

1.3 验收进度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开始调试，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421181780926129D001Y）。项目实际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均已完善，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要求，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武汉博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必要的监测后，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不包括卫生中心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的设备。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50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表 2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未进行单独收集处理，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经收集后根据废水性质的不同，分类进行预处理及消毒预处理，并设置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废水，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然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理化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至楼顶排放。	理化实验废气通过净气型通风橱处理后排放，并设专用的理化试验室通风井	已落实

3.2 搬迁后旧址遗留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搬迁计划为：新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现有疾控中心搬迁、新建疾控中心运行和现有疾控中心治理后关停。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位于麻城市将军路 85 号。项目搬迁至新址后，旧址所在地块由当地政府收回，场地内构建筑物均闲置暂不作他用，原有设备设施均拆除清空，搬迁后旧址相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由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治理后，再将地块及房屋交由麻城市人民政府处置。随着搬迁完成，旧址内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影响随即消失。

表 3 旧址遗留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旧址遗留的环境影响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医疗设备的处理旧址医疗设备拟按情况部分淘汰，部分保留，普通设备可直接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或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对于闲置含放射性及 X 光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	将闲置的含放射性及 X 光射线装置向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许可证；同时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已落实

序号	旧址遗留的环境影响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	医药、化学药品的处理处置	旧址所有医药和化学药品搬迁至新建项目内，因搬迁等原因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已落实
3	对旧址危险物品进行分类灭菌处理	排泄物、分泌物的消毒：按其量的多少用倍量的 10%-20%漂白粉或乳液或 1/5 量的漂白粉干粉与其作用 2-6 小时。 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场所的消毒：密闭性能好的场所，使用熏蒸法消毒；密闭性能差的场所，使用消毒液喷洒消毒。在消毒墙壁、地面时，保证所有地方都喷湿。在严重污染的地方反复喷洒 2-3 次。 废仪器、用具的消毒：将其浸于 1%-2% 漂白粉澄清中作用 30-60 分钟。 病理标本的处理：交由当地火葬场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及医疗废物）的处理：遗留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全部清运。	已落实

3.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环评阶段项目场界东侧紧邻金通大道为空地，北侧紧邻京广大道，南侧与西侧均为空地。验收阶段项目场界东侧紧邻金通大道为环卫车停车场，北侧紧邻京广大道，南侧为垃圾堆场，西侧为新建的麻城经济开发区企业员工宿舍。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4。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整体呈矩形，自北向南依次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附属楼，呈横向“品”字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项目北部，实验大楼位于项目中部靠近西面，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附属楼位于项目中部靠近东面，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于项目南部。污水处理站和垃圾房（生活垃圾房、危废暂存间）位于地块西南角，配电房、设备用房等位于地下一层。项目东侧面对金通大道设置主入口及车行出入口，项目北侧面对京广大道设置 1 处车行出入口。项目设置值班室、人才公寓、培训用房等，实验用房均单独布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一致。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4。

表 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m) (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目标性质	规模	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气	1	聂家榨村	347	-5	SE	177	居民村	约 150 户/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京广大道北侧居民点	235	145	NW	155	居民村	约 25 户/80 人	
	3	冯家院子	-229	-379	SW	297	居民村	约 15 户/60 人	
	4	彭家湾还建房	182	0	E	103	居民村	约 500 户/2500 人	
	5	红叶村	329	0	E	210	居民村	约 35 户/140 人	
声环境	1	聂家榨村	347	-5	SE	177	居民村	约 150 户/4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2	京广大道北侧居民点	235	145	NW	155	居民村	约 25 户/80 人	
	3	彭家湾还建房	182	0	E	103	居民村	约 500 户/2500 人	
地表水环境	1	举水河	0	-2385	S	2215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4 项目建设内容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 45218.0m²，其中可使用面积 33321.1m²，规划道路面积 11896.9 m²，总建筑面积 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 3，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4。

表 5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变动情况
1	征地面积	m ²	45218.0	其中道路规划面积 11896.9m ²	不变
1.1	可用地面积	m ²	33321.1	/	不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变动情况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0976	/	不变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8701	/	不变
2.1.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 ²	12510	7 层	不变
2.1.2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附属楼	m ²	7550	5 层, 附属楼 2 层	不变
2.1.3	实验大楼	m ²	5690	共 5 层	不变
2.1.4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m ²	2550	共 2 层	不变
2.1.5	污水处理站	m ²	80	/	不变
2.1.6	垃圾房	m ²	70	/	不变
2.1.7	门卫室、大门及连廊	m ²	251	/	不变
2.2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2275	地下一层, 含人防工程 1150m ²	不变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314	/	不变
4	绿地面积	m ²	9996.33	/	不变
5	容积率	/	0.86	/	不变
6	绿化率	%	30	/	不变
7	建筑密度	%	22	/	不变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87	/	不变
8.1	社会停车位	个	37	全部为地面车位	不变
8.2	办公停车位	个	250	/	不变
8.2.1	地面停车位	个	216	/	不变
8.2.2	地下停车位	个	34	/	不变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2	/	不变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F)	1 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F)	拟设开放式登记区、预防接种门诊、检验科、CT 室、DR 室、留观室、健康体检馆	不变
			2 层		拟设档案室、党员活动室、荣誉室、检查室、多功能会议室	不变
			3 层		拟设项目办, 档案室, 资料室、接待区, 知情同意室, 体检室	不变
			4 层		拟设办公 (急性传染病防控、消杀与虫媒传染病防控、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免疫规划、传染病网络直报、传染病预警中心、生物制品管理)	不变
			5 层		拟设办公 (慢病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麻风病防控、寄生虫病防控), 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不变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层	拟设办公（艾滋病性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学校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	6层	拟设办公（艾滋病性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学校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	不变
			7层	拟设行政办公、会议室、机房等	7层	拟设行政办公、会议室、机房等	不变
		实验大楼（5F）	1层	拟设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冷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1层	拟设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冷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变
			2层	拟设培养基配置室、免疫实验室、HIV 初筛及确认室、收样室、寄生虫实验室、PCR 实验室	2层	拟设培养基配置室、免疫实验室、HIV 初筛及确认室、收样室、寄生虫实验室、PCR 实验室	不变
			3层	拟设培养基试剂室、卫生微生物室、准备室、洁净室	3层	拟设培养基试剂室、卫生微生物室、准备室、洁净室	不变
			4层	拟设耗材室、前处理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洗涤室、液相色谱室、液相质谱室、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高温消化室及惰性气瓶室	4层	拟设耗材室、前处理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洗涤室、液相色谱室、液相质谱室、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高温消化室及惰性气瓶室	不变
			5层	拟设试剂室、天平室、样品室、仪器室、地方病室、纯水设备间、洗涤室、职业卫生室、有机化学室、无机化学室	5层	拟设试剂室、天平室、样品室、仪器室、地方病室、纯水设备间、洗涤室、职业卫生室、有机化学室、无机化学室	不变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附属楼（5F）	1层	拟设食堂、120 指挥中心、宣传室、值班室、档案室	1层	拟设食堂、120 指挥中心、宣传室、值班室、档案室	不变
			2层	拟设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	2层	拟设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	不变
			3层	拟设指挥中心联防联控组（各成员单位）办公室	3层	拟设指挥中心联防联控组（各成员单位）办公室	不变
			4层	拟设卫生培训基地、学术培训中心	4层	拟设卫生培训基地、学术培训中心	不变
			5层	拟设应急人员值班室	5层	拟设应急人员值班室	不变
		应急物资储备	1层	拟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管理用房	1层	拟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管理用房	不变
			2层	拟设应急物资储备仓	2层	拟设应急物资储备仓	不变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公用工程	中心	库	中心	库	不变
		地下建筑	拟设设备间及地下停车场	地下建筑	拟设设备间及地下停车场	
		层		地下1层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京广大道市政供水管接入，消防给水分别从京广大道和金通大道城市供水管接入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京广大道市政供水管接入，消防给水分别从京广大道和金通大道城市供水管接入	不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 10kV 电源互为备用，主要业务和计算机系统/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弱电机房、指挥中心、重要的实验设备等设置 UPS 电源作电源切换过渡和备用电源之用。配备 1 台 600KW 的柴油发电机，用于市政供电停电使用，使用频次非常低。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 10kV 电源互为备用，主要业务和计算机系统/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弱电机房、指挥中心、重要的实验设备等设置 UPS 电源作电源切换过渡和备用电源之用。配备 1 台 600KW 的柴油发电机，用于市政供电停电使用，使用频次非常低。	不变
		暖通系统	采用变频多联空调系统供暖及制冷，对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消防控制中心采用风冷热泵型分体空调，电梯机房采用单冷分体空	暖通系统	采用变频多联空调系统供暖及制冷，对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消防控制中心采用风冷热泵型分体空调，电梯机房采用单冷分体	不变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	环保工程		调。送排风系统按照不同区域要求分别设置。动力源是电力。		空调。送排风系统按照不同区域要求分别设置。动力源是电力。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分别从京广大道和金通大道城市供水管接入，室内消防用水储存在地下室一层消防水池内，按一次火灾灭火用水量设计，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泵供给。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分别从京广大道和金通大道城市供水管接入，室内消防用水储存在地下室一层消防水池内，按一次火灾灭火用水量设计，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泵供给。	不变
		废水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15m ³ /d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余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	废水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65m ³ /d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发生变化，由15m ³ /d改为65m ³ /d，其他废水处理和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80%）+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2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	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和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增加了3根排气筒，其他不变；污水处理站出口未设置活性炭过滤器，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吸附效率 $\geq 60\%$)”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项目各楼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 1 处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③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④危险废物：微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在实验室内进行病菌灭活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实验大楼 1 层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5m ² ），并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项目各楼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 1 处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③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④危险废物：微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在实验室内进行病菌灭活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5m ² ），并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其他均不发生变化
		噪声	主要为实验设备、风	噪声	主要为实验设备、风	不变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机、空调、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机、空调、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仅负责样品检验，不提供疾病治疗，治疗由相应医院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硫酸（98%）	500ml	10 瓶	10 瓶	10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	硝酸（69.2%）	500ml	40 瓶	40 瓶	20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	盐酸（38%）	500ml	40 瓶	40 瓶	20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	三氯甲烷	500ml	2 瓶	2 瓶	2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5	四氯化碳	500ml	2 瓶	2 瓶	2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6	乙醚	500ml	1 瓶	1 瓶	1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7	醋酸（38%）	500ml	1 瓶	1 瓶	1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8	氨水(25%)	500ml	4 瓶	4 瓶	2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9	甲醇	500ml	10 瓶	10 瓶	4 瓶	危险品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0	EDTA-2Na 标准液	20mL	10 瓶	10 瓶	10 瓶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1	AgNO ₃ 标准液	1000mL	1 瓶	1 瓶	1 瓶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2	铅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3	镉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4	铝标准液	8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5	铁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6	锰标准液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7	铜标准液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8	锌标准液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19	氰化物标准液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0	六价铬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1	色度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2	浑浊度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3	pH 缓冲液浓度（高、中、低）	250mL	6 瓶	6 瓶	6 瓶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4	硝酸盐氮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5	挥发性酚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6	阴离子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7	氨氮标准液	20 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8	硫酸盐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29	氟化物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0	砷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1	汞标准液	20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2	砷质控液	5-2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 储量	储存位置	用途	变动情 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33	汞质控液	0.4-1.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4	总硬度质控液	100-20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5	氯化物质控液	50-10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6	六价铬质控液中浓 度	1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7	铅质控液	10-3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8	镉质控液	1-5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39	铝质控液中浓度	1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0	铁质控液低浓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1	锰质控液低浓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2	铜质控液低浓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3	锌质控液低浓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4	硝酸盐氮质控液低 浓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5	挥发酚质控液中 浓 度	1000μg/m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6	碘盐质控标准（高、 中、低）	35g/袋	6 袋	6 袋	6 袋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7	尿碘质控标准（高、 中、低）	5g/瓶	6 瓶	6 瓶	6 瓶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8	硫酸盐质控液	1-1.5 m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49	氨氮质控液	1-1.5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50	氟化物质控液	0.5-1.0ug/L	100mL	100mL	100mL	无机试剂室	理化实验	不变
51	TTB 增菌液	500g/瓶	2 瓶	2 瓶	2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2	SF 增菌液	500g/瓶	2 瓶	2 瓶	4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3	LST 增菌液	500g/瓶	2 瓶	2 瓶	4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4	BP 琼脂	500g/瓶	2 瓶	2 瓶	2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5	营养琼脂	500g/瓶	3 瓶	3 瓶	3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6	SS 琼脂	500g/瓶	3 瓶	3 瓶	1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7	营养肉汤	500g/瓶	2 瓶	2 瓶	2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8	庆大霉素琼脂	500g/瓶	2 瓶	2 瓶	4 瓶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59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 管	/	3 套	3 套	3 套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0	单核增生李斯特氏 菌生化鉴定管	/	1 套	1 套	1 套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1	蜡样芽胞杆菌生化 鉴定管	/	2 套	2 套	2 套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2	副溶血弧菌生化鉴 定管	/	1 套	1 套	1 套	培养基试剂 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63	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	1 套	1 套	1 套	培养基试剂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4	产毒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	1 套	1 套	1 套	培养基试剂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5	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	1 套	1 套	1 套	培养基试剂室	微生物实验	不变
66	艾滋病检测成品试剂盒	40 人份/盒	10 盒	10 盒	10 盒	无机试剂室	艾滋病检测	不变
67	酶免试剂	96 人份/盒	2 盒	2 盒	2 盒	无机试剂室	生物实验	不变
68	布病检测成品试剂盒	5mL/瓶	15 瓶	15 瓶	15 瓶	无机试剂室	布病检测	不变
69	尿碘盐碘检测成品试剂盒	100 人份/盒	6 盒	6 盒	6 盒	无机试剂室	尿碘盐碘检测	不变

表 8 项目用消毒剂

类别	化学品名	成分	年用量		使用（适用）范围	使用方法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验室用消毒剂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20L	20L	物表消毒	用喷壶喷雾或直接擦拭	不变
	过氧化氢消毒剂	过氧化氢	100L	100L	物表消毒		不变
	84 消毒剂	次氯酸钠	250L	250L	物表消毒		不变
	酒精溶液	乙醇	125L	125L	皮肤/物表消毒		不变
污水处理消毒剂	次氯酸钠消毒粉剂	次氯酸钠	200kg	200kg	污水处理站消毒	投加到接触消毒池	不变

3.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台	1	1	不变
2	放射免疫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3	PCR 扩增仪（实时、荧光）	台	2	2	不变
4	电泳系统	台	1	1	不变
5	酶标仪	台	3	3	不变
6	自动洗板机	台	3	3	不变
7	多头移液器	台	3	3	不变
8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台	4	4	不变
9	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	台	2	2	不变
10	超净工作台	台	2	2	不变
11	生物安全柜	台	10	10	不变
12	生物显微镜	台	10	10	不变
13	生物解剖镜	台	2	2	不变
14	高压灭菌锅	台	5	5	不变
15	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检测系统	台	1	1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6	全自动病原核酸检测系统	台	1	1	不变
17	全自动药敏试验菌接种判读仪	台	1	1	不变
18	细菌鉴定飞行质谱仪	台	1	1	不变
19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1	不变
20	全自动血球计数器	台	1	1	不变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2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1	不变
23	掌上离心机	台	1	1	不变
24	流式细胞仪	台	1	1	不变
25	干热灭菌器	台	2	2	不变
26	生化培养箱	台	2	2	不变
27	霉菌培养箱	台	1	1	不变
28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1	不变
29	原子荧光仪	台	1	1	不变
30	离子色谱仪	台	1	1	不变
31	液相色谱仪	台	1	1	不变
32	ICP-MS	台	1	1	不变
33	电子血压计	台	6	6	不变
34	听诊器	副	12	12	不变
合计	/	台	69	69	不变

项目使用医用耗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使用医用耗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定制型	只	5000	5000	不变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全尺寸	支	5000	5000	不变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20mL 16#	支	800	800	不变
4	玻片	1mm-1.2mm	盒	20	20	不变
5	采血管	紫色	支	2000	2000	不变
6	采血管	黄色	支	2000	2000	不变
7	采血管（蓝色）	5mL	支	3000	3000	不变
8	采血针	/	支	8000	8000	不变
9	带嘴特质尿杯	30mL	支	300	300	不变
10	棉签	/	包	500	500	不变
11	棉球	/	包	500	500	不变

3.7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实验室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消洗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表 9，平衡图见图 1。

表 1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输入和用水 (m ³ /a)				输出和排水 (m ³ /a)				备注
用水工序	新鲜水	纯水	小计	损耗量	排水量	去纯水	小计	
职工生活用水	1125	0	1125	225	900	0	1125	/
外来人员生活用水	225	0	225	45	180	0	225	/
食堂用水	900	0	900	180	720	0	900	/
理化实验室用水	0	62.5	62.5	12.5	50	0	62.5	来自纯水制备水，排水中 1.25m ³ /a 作为危废处理。
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用水	0	125	125	25	100	0	125	来自纯水制备水，排水中 1.25m ³ /a 作为危废处理。
高压灭菌用水	0	25	25	5	20	0	25	来自纯水制备水
纯水制备用水	283.3	0	283.3	0.0	70.8	212.5	283.3	/
地面清洗用水	150	0	150	30	120	0	150	/
绿化用水	1999	0	1999	1999	0	0	1999	/
车辆消洗用水	40	0	40	8	32	0	40	/
合计	4722.3	212.5	4934.8	2521.5	2192.8	212.5	4934.8	排水中 2.5m ³ /a 作为危废处理。

3.8 营运流程

3.8.1 公共卫生中心职责

本项目是疾控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0 号）-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职责为：

- （1）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 （2）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 （3）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 （4）开展疾病检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 （5）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 （6）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7）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

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3.8.2 公共卫生中心功能

公共卫生中心是通过对疾病预防控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促进人民健康；其宗旨是以科研为依托、以人才为根本、以疾控为中心。在卫生部领导下，发挥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职能，围绕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重点任务，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研究，做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的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等各项公共卫生业务管理工作，大力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技术指导、培训和质量控制，在防病、应急、公共卫生信息能力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项目各大楼具体职责及功能介绍如下：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主要功能是预防接种、门诊体检、各类传染病防控以及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设的门诊主要承担从业人员体检、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任务。一是从业人体检，主要是针对麻城市中心城区食品、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做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内科、X光透视、痢疾志贺氏菌、戊肝和沙门氏菌等。二是职业健康检查，主要是针对接触了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人群做的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内科、X光胸片、听力、肺功能、心电图、B超、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等。三是预防接种，主要是对健康人群进行疫苗接种。本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门诊仅进行健康常规检查和预防接种，不进行治疗，检验科仅进行采样，不进行血样、尿样等检测化验，样品均送至实验大楼进行检测化验。

2、实验大楼

实验大楼的主要功能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检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等提供技术支撑。

一是微生物检验，涉及的生物样品主要是血样和痰样，血样检测内容为HIV抗体和其它血清学试验，痰样检测内容为结核菌的培养；微生物室在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感染性固体医疗废物都按照生物安全的要求先高压灭菌后再转运出实验室。二是理化检验，

涉及的强腐蚀化学品主要是盐酸、硝酸、硫酸等，另外有部分挥发性的化学品，氯仿、三氯甲烷、苯类等，上述试剂有专门的房间保存，使用有记录。三是疾控中心大楼检验科送样检验，主要是血液常规、生化、血清学检验、尿液常规检验，固体废物按医废处理。

3、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附属楼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功能是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战时则用于疫情分析中心和调度中心，开展数据收集、汇总、分析等。并承担卫生培训、学术培训等工作。

4、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主要功能是储备应急物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保量提供应急物资，本中心容纳量可满足战时全麻城市至少 3 个月应急物资需求。

本项目负责传染病的预防，不进行治疗，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如疫苗接种，健康证体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传染病监测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医疗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诊断科室，不设置传染病区。作为部分传染病检测实验室仅接收麻城市镇（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的样本，检测过程使用试剂均为成品试剂，使用后与样本等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3.8.3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设置住院部，不进行手术，本项目疾控中心大楼设置有普通门诊，仅进行预防接种及对健康证办理人员进行体检，不进行治疗，检验科仅进行采样，不进行血样、尿样等检测化验，样品均送至实验大楼进行检测化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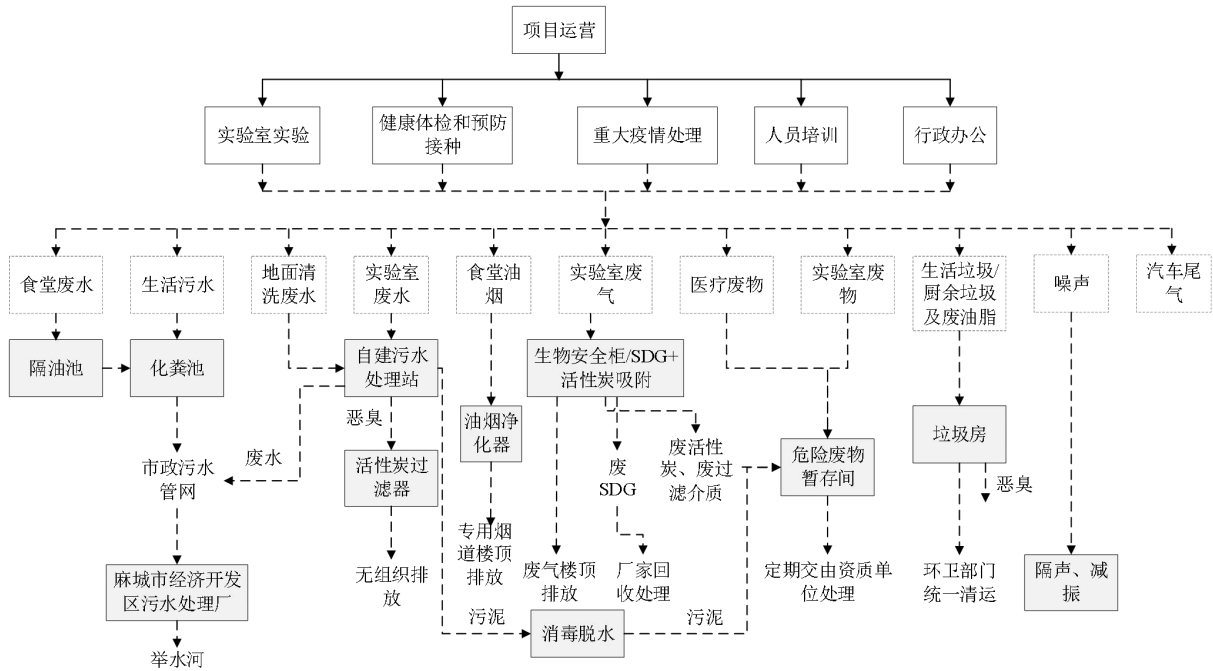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8.4 实验室工艺流程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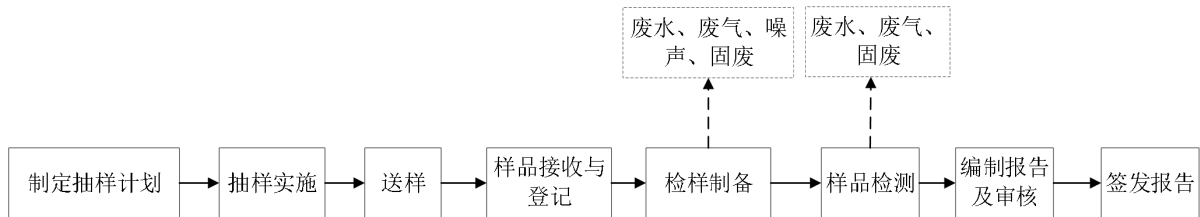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8.5 实验室样品检验流程

本项目实验室样品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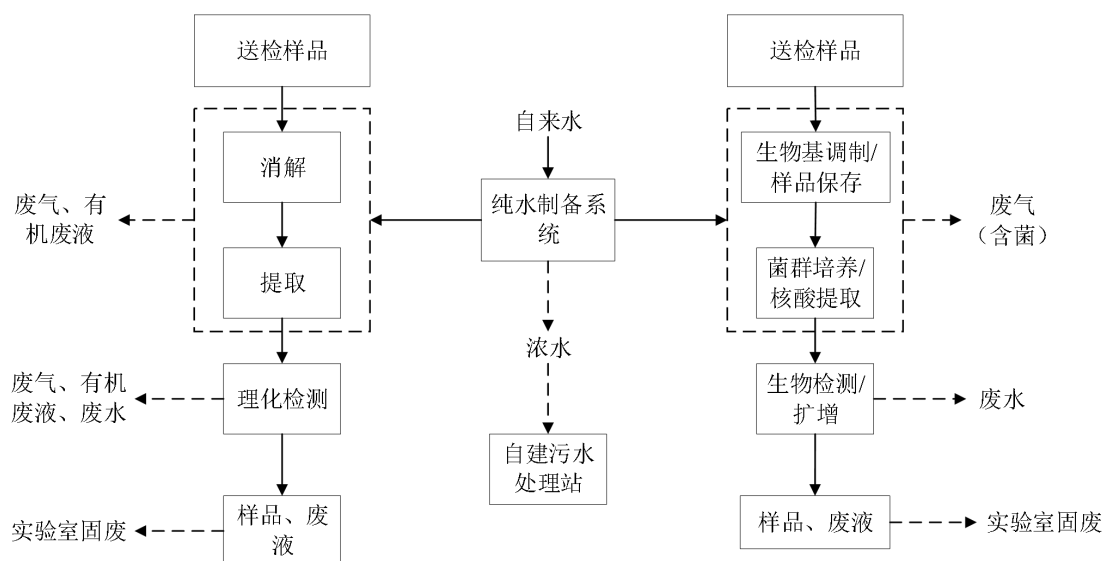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实验室样品检验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生物实验室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实验流程：对于不同的生物样本，增菌培养和后期鉴定等实验流程一致。

增菌培养：将生物样本（如血、痰液、尿、鼻咽拭子、粪便、咽拭子，脑脊液、蚊虫样本等）或环境样本在恒温培养箱内培养 16~18 小时，培养温度为 20~42℃，湿度为 30~70%，压力为常压，整个操作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样本在增菌培养液中进行。

分离培养：血、痰液、尿、鼻咽拭子、粪便和环境样本分离培养方式为将增菌液划线接种于外购的选择性培养基内培养 18~24 小时。将咽拭子，脑脊液、蚊虫样本进行离心处理，将处理好的标本接种至细胞内，封闭培养。分离培养温度为 20~42℃，湿度为 30~70%，压力为常压，整个操作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

生化鉴定、血清分型、PCR 检测、酶联：挑取可疑菌落做生化鉴定、血清分型、药敏试验、PCR 检测，生化鉴定采用商品化生化鉴定卡，血清分型采用商品化分群分型血清试剂，PCR 检测采用的商品化 PCR 试剂盒，酶联采用商品化酶联试剂盒。

寄生虫检测：寄生虫检测分为显微镜观察和核酸检测。对寄生虫进行制片染色，并在普通显微镜进行观察。

抗体鉴定、核酸提取：抗体鉴定采用标记免疫测定法进行鉴定。核酸提取采用提取仪对分离培养后的样本进行离心处理，采用核酸提取试剂对病毒核酸提取，对提取的核酸进行研究分析。

②产污概述

废气：本实验涉及生物活性物质操作环节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生物气溶

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再通过专门的排风管道汇总到屋顶排风管道，排风口前再设置一道高效过滤器，经二级串联高效过滤后，过滤效果可到 99.999%。

废水：各实验器皿的清洗废水和实验人员洗手、洗眼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固废：废试剂和废试剂盒；沾染病原微生物或生物活性物质的废实验用耗材，包括一次性器具（载玻片、针头、试剂瓶、移液管枪头、手套、鞋套、口罩等），废培养基及培养液；生物安全柜更换后的废高效过滤器滤芯等。

实验操作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实验样本，还有培养物、试验器皿（如 EP 管、吸管）等分类打包，外套高压袋，表面喷雾消毒，送入高压灭菌锅内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高压灭菌锅灭菌时间均为 30min，灭菌温度为 121℃，满足灭菌要求。

2、理化实验室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化检实验平台主要进行对食品、水、空气、消毒剂等的检测、提取及分析鉴定、碘盐、水氟、尿碘等。

①实验流程：

处理：理化实验的处理方式包括消解、萃取、溶解等，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对于样品中重金属检测，采用消解方式处理样品，对于样品中有机物的检测，采用萃取、溶解方式处理样品。

观察、检测：对处理后的样品采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ICP-MS、离子色谱、气相色谱等方式进行检测。

理化实验室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水（包括含铬重金属离子废水、酸性废水、含氰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含重金属实验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等）。

由图 1、图 2 和图 3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包括：

①废气：实验室废气（包括理化实验室废气、微生物实验和 PCR 负压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垃圾房恶臭、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②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③噪声：实验设备运行噪声、自建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空调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医疗废物（包括疾控中心大楼医疗废物、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物和理化实验室废弃物）、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理化实验	理化实验室	酸雾、有机废气
	微生物实验	微生物实验和 PCR 负压实验室	细菌、病毒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垃圾房恶臭	垃圾房	NH ₃ 、H ₂ S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汽车尾气	汽车	CO、NO _x 、THC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废水	理化实验	理化实验室	重金属离子、pH、氰化物等
	微生物实验	微生物实验和 PCR 负压实验室	细菌、病毒、pH、COD 等
	食堂废水	食堂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和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地面清洗废水	各楼层地面清洗	SS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浓水	纯水制备	/
噪声	实验设备、风机、空调、污水处理站设备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实验室、疾控中心大楼	医疗废物
	废酸性气体吸附剂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废酸性气体吸附剂
	废活性炭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介质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介质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食堂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3.9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45218.0m ² ，其中可使用面积33321.1m ² ，规划道路面积11896.9 m ² ，总建筑面积30976m ² ，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栋7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栋5层及附属楼1栋2层、实验大楼1栋5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1栋2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不设置住院部，不进行手术，本项目疾控中心大楼设置有普通门诊，仅进行预防接种及对健康证办理人员进行体检，不进行治疗，检验科仅进行采样，不进行血样、尿样等检测化验，样品均送至实验大楼进行检测化验。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5、表6，生产设备情况见表7。	实际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 $\geq 80\%$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60\%$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 15m ³ /d 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余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 65m ³ /d 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 15m ³ /d 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余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 65m ³ /d 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不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	否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率 $\geq 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60\%$)”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2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废气由高于地面1m排放口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1m排放口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项目各楼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1处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微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在实验室内进行病菌灭活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实验大楼1层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25m ²),并定期由有危	①生活垃圾:项目各楼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1处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微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在实验室内进行病菌灭活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25m ²),并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变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化，其他均不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阶段要求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4m ³ 的事故池。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节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医疗实验区域的废水与一般生活污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最大日废水排放量约 8.76m ³ /d，按规定事故池有效容积不能小于 2.63m ³ 。实际建设有效容积为 36m ³ 的调节池（也为事故池），满足应急事故池容积的要求，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外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理化实验室废水：理化实验室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前三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5m³/a，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酸性废水排放量为 62.5m³/a，采用中和方法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液排放量为 1.25m³/a，使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后作为危废处理；其他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3.75m³/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高压灭菌废水排放量为 25m³/a，纯水制备废水（浓水）排放量为 283.3m³/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0m³/a，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0m³/a，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经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标准，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65m³/d，工艺流程采用“调节+生化+二沉+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院区东侧。项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5，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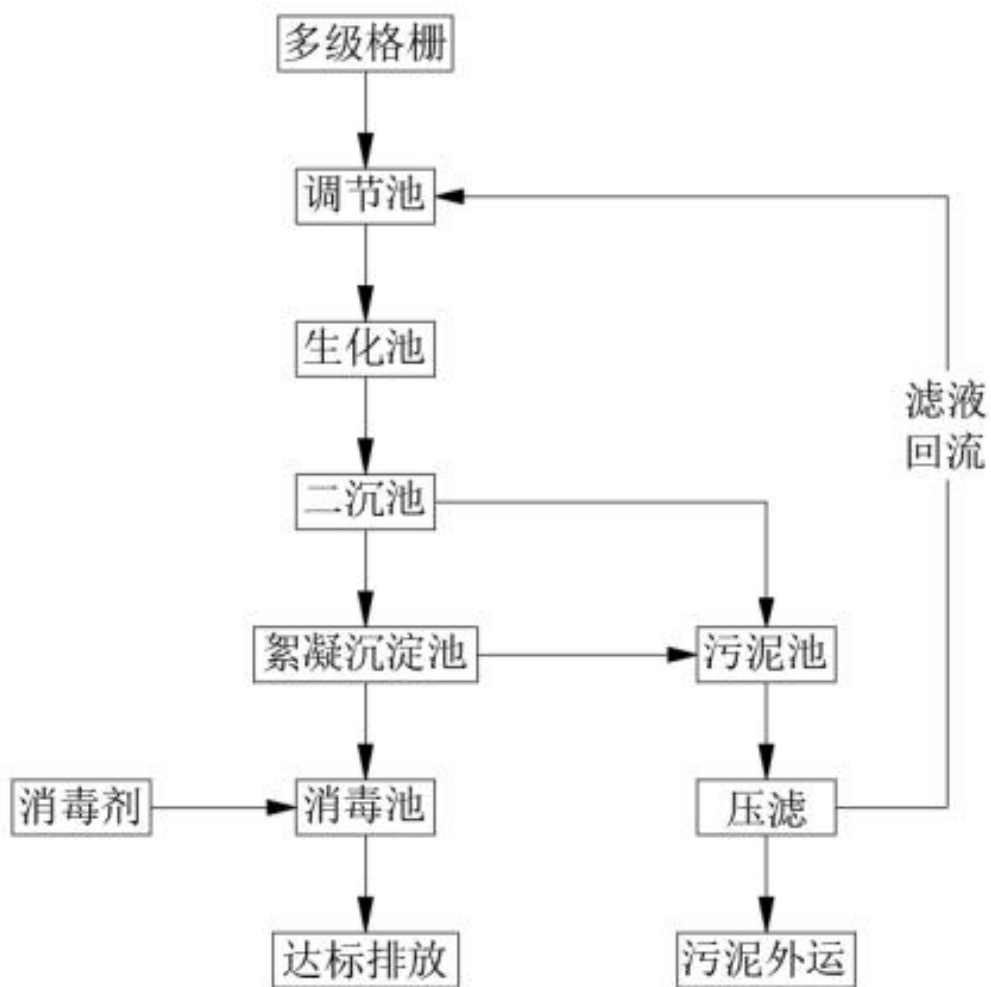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污水处理水池内部



污水处理站



在线监测设备



加药间



图 5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垃圾房恶臭。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图 6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通排风系统、空调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声级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LAeq (dB)	位置	声源性质	运行时段
1	实验室设备、通风橱等	75~85	实验室内	持续性噪声	昼间
2	水泵	80~85	污水处理站设备间	持续性噪声	昼间
3	风机	85~90	污水处理站设备间	持续性噪声	昼间
4	抽风机、排风设备	80~85	楼顶	持续性噪声	昼间

序号	噪声源	LAeq (dB)	位置	声源性质	运行时段
5	空调外机及冷库制冷机组	80~85	楼顶机房	持续性噪声	昼间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基础，设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③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采用隔声玻璃，室内人员活动噪声经墙体（隔声玻璃）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④对于室外来往车辆噪声，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采用隔声玻璃，可有效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同时中心入口处可设置禁鸣、减速等标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废反渗透膜。

（1）医疗废物

主要包括：①疾控中心大楼产生的医疗废物（废针头、废棉签、废棉球、废取样器皿、废疫苗等）。②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废实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标本、废一次性用品、废消毒剂、废实验用药等）。③理化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含重金属实验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等）。各类医疗废物使用不同容器收集，其中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须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废物须并贴上相应标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理化实验室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验收调查期间，还未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3）废吸附剂

废吸附剂来自理化实验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治理过程。验收调查期间，还未对吸附剂进行更换。

（4）废过滤介质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由维护厂家现场更换过滤介质，更换下的过滤介质当场放入有生物安全危险标识的废物

袋，经高温高压灭菌器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调查期间，还未对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烂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入此类，因此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HW01 类危险物质，废物代码为 841-001-01。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座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浓缩后，再经离心脱水机脱水，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脱水后污泥含水量应小于 80%，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进行消毒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6)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8)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项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

(9)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产生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验收调查期间，还未对反渗透膜进行更换。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对象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办公生活	/	/	/	18.75t/a	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食堂	/	/	/	4.5t/a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请掏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设备	/	/	/	0.01t/a	定期更换，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医疗废物	各类实验	HW01	841-001-01	医疗用品、培养基	3.05t/a	生物实验室感染	生物实验室感

种类	产生对象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物	室		841-002-01	医疗锐器		性废物需先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染性废物需先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41-004-01	废消毒剂、实验室废液			
			841-005-01	药品、疫苗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0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废过滤介质	0.05t/a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废吸附剂	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污泥	0.11t/a	污泥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暂存，并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7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分区防渗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分区防渗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壁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2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壁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3	隔油池、化粪池	一般防渗，做防渗、防腐处理。
4	其它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2、源头控制措施

(1) 平时注意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加强管理，建立巡逻制度，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装置等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杜绝污染物的外排。

4.2.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医疗危险化学品试剂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每日安排专人对化学试剂的安全存放、使用进行检查。

(2) 对实验室操作人员进行环境安全宣传教育。

(3) 存在化学试剂的科室远离明火。

(4) 结合化学试剂的理化性质，严格控制存在化学试剂的科室的室内温度，当室内温度较高时，尽量减少使用或不用易挥发的化学试剂。

(5) 加强对化学试剂操作人员个体防护，如穿防护工作服、戴口罩及手套等。

(6)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点严禁烟火，分类存放，经常检查。危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院保卫部门。院领导每年检查一次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7) 各使用部门领取危险化学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和数量，并在领取凭证签收，做到需要多少领多少，不准过多领取。若有剩余必须由使用科室主管人员负责上交，用过的容器、器皿、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放。

2、污水处理站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节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医疗实验区域的废水与一般生活污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最大日废水排放量约 8.76m³/d，按规定事故池有效容积不能小于 2.63m³。实际建设有效容积为 36m³ 的调节池（也为事故池），满足应急事故池容积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设置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监测设备发现项目医疗污水故障排放时，立即关闭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处闸门防止污水超标排放，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旁边的应急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行处理。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①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该医疗废物暂存点与人员活动密集区均隔开。该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所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且设置了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装卸医疗废物时，操作人员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医疗废物产生次日由专车送至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一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有步骤、有秩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由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事故识别、应急指挥结构等组成，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事故为火灾、化学品泄露、污水事故排放等，从上述三个方面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4.2.3 排污口设置情况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均位于实验楼顶部。其中：

①理化实验无机废气排放口 2 个：酸雾废气经通风橱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

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

②理化实验有机废气排放口 2 个：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2、废水排放口

项目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具体位置见雨污管网图。

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增设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一套，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氨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环评中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 45218.0m²，其中可使用面积 33321.1m²，规划道路面积 11896.9 m²，总建筑面积 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垃圾房恶臭、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1）实验废气

①PCR 负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实验室设生物安全柜，并要求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经高效过滤后外排，而安全柜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9%以上，排气中的病原微生物可被彻底去除。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60%）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实验楼楼顶排放。理化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设有专用管道进行负压抽吸，理化实验废气经气体净化装置和活性炭两级吸附处理后至实验大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由于试剂总用量较小，产生废气很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在对废水进行消毒时，

既能杀灭污水中的病菌和病毒，同时还具有除臭功能。通过加盖板将污水处理池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同时在污水处理站盖板的出气口处设置活性炭过滤装置，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并在污水处理站所在地实施绿化，污水处理站恶臭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垃圾房恶臭

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实验大楼、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附属楼的各楼层均设置有分散式垃圾桶，各垃圾桶套有专用垃圾袋，各层生活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后暂存在项目西南角的垃圾房内，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期清运。在项目厂界内，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汽车尾气

项目地面停车位分散于项目内部，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加之项目区内绿化较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位位于负一楼，停车位较少，且地下车库空气采用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汽车尾气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项目所在地空气扩散条件好，再加上周边绿化的作用，地下车库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位于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附属楼 1 层，每日提供两餐，设置 2 个基准灶头，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工作日就餐人数 90 人/天，食堂厨房采用了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净化率大于 60%，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54t/a。烟气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

（6）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忽然断电情况下紧急启动备用，如出现停电，停电时间不长，且采用轻型 0#柴油，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外来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微生物实验室废水、理化实验室酸性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消洗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90.3m³/a，本项目污水来源和成分较一般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复杂，除含有酸、碱、悬浮固体、COD、BOD₅ 外，还含有传染性细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和有毒、有害的物理化学污染物等。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艺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验废水需预处理后再排入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水处理：理化实验室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前三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方法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处理：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实验废液使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后作为危废处理，其他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等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厂区总排口综合考虑污水处理站出水、化粪池出水的执行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取严执行。总排口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举水河。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依托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出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源为实验室设备、通排风设备、空调风机、污水站水泵、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经预测,2处敏感目标聂家榨村和京广大道北侧居民点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封闭存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请掏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灭菌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吸附剂由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过滤介质维护厂家当场放入有生物安全危险标识的废物袋,经高温高压灭菌器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脱水后污泥含水量应小于80%,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进行消毒后,由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存放,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中心内种植各种绿化植物,绿化植被多样,层次丰富,有助于提高当地的生物多样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6、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1t/a、氨氮0.011t/a,因此,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指标值为COD0.11t/a、氨氮0.011t/a。根据《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函[2021]108号),本项目所需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从2020年度湖北海之杰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化学需氧量8.65吨,氨氮0.606吨)中予以调剂。

7、总结论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体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者协

调发展的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其建设与运营不会改变当地及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50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总投资 2272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45218.0m²，总建筑面积 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麻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中心《报告书》中按照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加强对原址现有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公共卫生中心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理化实验室废水经中和等方法预处理后与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

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总排口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并确保外排尾水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机械抽风设施;PCR 负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 $\geq 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60\%$)”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恶臭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器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地面1m 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 $\geq 60\%$)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应实行分类和包装。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执行,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污染;严格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

[2015]4 号)的要求, 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 防止辐射污染, 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 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全中心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 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 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 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尽快落实总量排污权交易手续,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运营前, 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 你中心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 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NH ₃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H ₂ S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运营期 实验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①	4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和“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本项目实验大楼排气筒高 2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是本项目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度未 30.2m，不满足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取严执行。

表 1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对象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实验室废水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对象
综合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总余氯	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 出口总余氯 2-8mg/L	综合废水
			pH	6~9 (无量纲)	
			COD	$\leq$ 500mg/L	
			BOD ₅	$\leq$ 300 mg/L	
			SS	$\leq$ 4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leq$ 45mg/L	
			TN*	$\leq$ 70mg/L	
			TP*	$\leq$ 8mg/L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leq$ 400mg/L	
			BOD ₅	$\leq$ 220mg/L	
			SS	$\leq$ 200mg/L	
			NH ₃ -N	$\leq$ 25mg/L	
			TN	$\leq$ 35mg/L	
			TP	$\leq$ 3.0mg/L	
废水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控制标准(三者 取严)	/	pH	6~9 (无量纲)	总排口废 水
			COD	$\leq$ 250mg/L	
			BOD ₅	$\leq$ 100mg/L	
			NH ₃ -N	$\leq$ 25mg/L	
			TN	$\leq$ 35mg/L	
			TP	$\leq$ 3.0mg/L	
			SS	$\leq$ 60mg/L	
			动植物油	$\leq$ 20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	
			总余氯	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 出口总余氯 2-8mg/L	

注：* NH₃-N 、T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

营运期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9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leq$ 60dB (A) 夜间 $\leq$ 50dB (A)	南侧、西侧厂界
		4 类		昼间 $\leq$ 70dB (A) 夜间 $\leq$ 55dB (A)	东侧、北侧厂界

4、固废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相关限值要求。

表 20 固废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收集、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4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死亡率	≤100MPN/g >95%	污泥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6。

(2)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6。

(3)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1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6。

(3)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4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2 天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2 天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2 天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 次/天×2 天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排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未监测。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3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共 布设 3 个监测点位（G1、G2、G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排放源监测内容如下表 23。

表 23 废水排放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院区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总余氯、SS、 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6。

7.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25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BPJC-FX-29-01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BPJC-CY-17-02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BPJC-CY-01-03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 AWA6022A	0.1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BPJC-FX-14-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GGC-6C BPJC-FX-12-01/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BPJC-FX-05-0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BPJC-FX-18-01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800 BPJC-FX-07-01	0.06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162 BPJC-FX-09-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HJ 586-2010 附录 A N,N-二乙基-1,4- 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 仪 LH-M900 BPJC-CY-20-01	0.04mg/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4) 样品交接清楚，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2) 质量控制

表 26 空白样品测试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单位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FYKB1	ND	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FYKB2	ND	mg/L	合格
氨	23102704GQKB1	ND	mg/L	合格
硫化氢	23102704GQKB2	ND	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GYKB1	ND	mg/L	合格
氨	23102704GQKB3	ND	mg/L	合格
硫化氢	23102704GQKB4	ND	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GYKB2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氨氮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总磷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总氮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氨氮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总磷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总氮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概述。			

表 27 平行样测定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样品/平行样编号	测试结果	相对偏差 (%)	偏差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12	7.7	≤10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14			
化学需氧量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11	8.3	≤10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样品/平行样编号	测试结果	相对偏差 (%)	偏差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氨氮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0.082	1.9	≤20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0.079			
氨氮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0.079	3.3	≤20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0.074			
总磷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0.02	0.0	≤25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0.02			
总磷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0.02	0.0	≤25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0.02			
总氮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2.00	2.4	≤5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2.10			
总氮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2.02	4.5	≤5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2.21			

表 28 质控样品测定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编号	产品批号	质控样范围	测量结果	评价
硫化氢	mg/L	2023.11.20	ST-22/215	B22040034	2.30±0.25	2.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21	ST-23/011	2001170	48.1±3.3	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22	ST-23/011	2001170	48.1±3.3	49.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1.21~2023.11.26	ST-22/125	200266	67.7±4.3	7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1.22~2023.11.27	ST-22/125	200266	67.7±4.3	66.9	合格
氨氮	mg/L	2023.11.22	ST-22/074	2005158	18.4±1.0	17.9	合格
总磷	mg/L	2023.11.21	ST-22/069	2039111	1.55±0.06	1.51	合格
总磷	mg/L	2023.11.22	ST-22/069	2039111	1.55±0.06	1.53	合格
总氮	mg/L	2023.11.22	ST-22/230	B22020101	4.42±0.19	4.31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2023.11.22	ST-23/010	A22050252	61.8±3.8	65.5	合格

表 29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3.11.20	94.0dB(A)	93.8dB(A)	≤0.5dB(A)	合格
2023.11.21	94.0dB(A)	93.8dB(A)	≤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正常运营，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武汉博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至21日进行了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实验室，实验种类变换频繁，实验时间短，试剂复杂、消耗量少，排气管道多，难以以定量指标核定工况，但根据监测期间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可基本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设置住院部，不进行手术，本项目疾控中心大楼设置有普通门诊，仅进行预防接种及对健康证办理人员进行体检，不进行治疗，外来人员以60人/d计。检验科仅进行采样，不进行血样、尿样等检测化验，样品均送至实验大楼进行检测化验。

表 30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表征指标	单位	环评折日运行负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运行负荷	运行负荷比例	运行负荷	运行负荷比例
进行预防接种及健康证办理的外来人员	人/d	60	50	83.3%	45	75%

验收监测期间，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运营负荷满足验收工况75%以上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湿度 (%RH)
2023.11.20	第一次	21.7	101.3	1.9	北	晴	53.8
	第二次	21.4	101.3	1.8	北		54.3
	第三次	20.8	101.4	2.0	北		54.9
2023.11.21	第一次	18.7	101.3	1.7	北	晴	54.5
	第二次	19.4	101.3	1.6	北		54.3
	第三次	20.2	101.4	1.5	北		53.8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 m³）	达标 评价
		2023.11.20			2023.11.21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2	0.001	ND	ND	ND	0.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ND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2	0.02	0.02	0.03	0.02	0.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	0.07	0.13	0.06	0.06	0.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1	0.07	0.07	0.07	0.06	0.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无 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 烷总 烃	0.38	0.36	0.47	0.43	0.50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7	0.36	0.50	0.47	0.42	0.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38	0.44	0.43	0.57	0.46	0.4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测量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3.11.20	流速 (m/s)		2.1	2.4	2.4	/	/
		烟温 (°C)		22.1	22.3	22.5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921	2191	218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05	2.1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5×10 ⁻³	4.7×10 ⁻³	17.5	达标
	2023.11.21	流速 (m/s)		2.6	2.4	1.9	/	/
		烟温 (°C)		21.0	21.4	21.5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390	2202	17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2.69	2.6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5.9×10 ⁻³	4.7×10 ⁻³	17.5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1 排放高度: 25m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2023.11.20	流速 (m/s)		2.1	1.9	2.4	/	/
		烟温 (°C)		21.1	20.6	21.0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922	1743	220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2.05	1.9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6×10 ⁻³	4.2×10 ⁻³	17.5	达标

DA002	2023.1.21	流速（m/s）		1.9	2.1	1.9	/	/
		烟温（℃）		20.0	19.6	20.4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750	1937	174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03	2.03	2.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9×10 ⁻³	3.7×10 ⁻³	17.5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2 排放高度：25m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3.1.20	流速（m/s）		1.5	2.2	1.9	/	/
		烟温（℃）		23.0	23.3	23.1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362	1997	17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61	1.56	1.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3.1×10 ⁻³	2.8×10 ⁻³	17.5	达标
	2023.1.21	流速（m/s）		1.5	1.5	2.1	/	/
		烟温（℃）		21.6	21.5	21.8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371	1370	191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11	1.98	1.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³	2.7×10 ⁻³	3.8×10 ⁻³	17.5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3 排放高度：25m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4	2023.1.20	流速（m/s）		2.4	1.9	2.6	/	/
		烟温（℃）		21.6	21.3	22.0	/	/
		标况排气量（Nm³/h）		2194	1739	237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73	1.84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2×10 ⁻³	4.4×10 ⁻³	17.5	达标
	2023.1.21	流速（m/s）		1.9	1.9	2.1	/	/
		烟温（℃）		19.6	19.2	19.7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749	1752	193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11	2.36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4.1×10 ⁻³	3.4×10 ⁻³	17.5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4 排放高度：25m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3.11.20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3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3	1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1	2.2	2.2	2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68	0.079	0.087	0.080	25	达标
		悬浮物	14	17	16	13	60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23	0.25	0.27	2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2	0.02	0.03	0.02	3.0	达标
		总氮	2.23	1.97	2.14	2.05	3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3.42	3.75	4.22	3.55	2-8	达标
	2023.11.21	样品状态	淡黄、透明、无异味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无异味	/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1	13	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3	2.2	2.2	2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87	0.076	0.084	0.076	25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4	12	6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15	0.13	0.14	2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3	0.02	0.02	0.02	3.0	达标
		总氮	2.43	2.27	2.00	2.12	3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3.96	3.77	4.11	4.25	2-8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无异味	/	/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3 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达标评价
		2023.11.20		2023.1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厂界环境噪声	54	44	54	43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57	44	56	45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52	45	54	44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54	42	55	44	7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50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1t/a、氨氮 0.011t/a。

根据《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函[2021]108 号），本项目所需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从 2020 年度湖北海之杰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8.65 吨，氨氮 0.606 吨）中予以调剂。

9.3.1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运行时间短，环评期间仅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意见中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控制符合性进行分析。

9.3.2 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单，监测期间全中心用水量约为 11.5m³/d，全年按 250 天计算，年用水总量约为 2875 吨，产污系数按 75%计，年排放总量约为 2156.25 吨。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计算（COD：50mg/L，NH₃-N：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允许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50	2156.25	0.108	0.11
氨氮	5		0.0108	0.0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意见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72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项目运营期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废气处理	实验室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气	传染性的细菌和病毒	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收集过滤	通过楼顶 2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50	已落实
		理化实验室废气	酸雾、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60%）	通过楼顶 25m 高空排放		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50	已落实
		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	CO ₂ 、CO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净化效率大于 60%	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采用全封闭地埋式设计,处理池加盖板密闭,出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1m排放口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5	已落实
	汽车尾气	CO、NO ₂	采用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大于6次/h	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采用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大于6次/h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5	已落实
	垃圾房恶臭	氨、硫化氢等	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恶臭气体的要求	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恶臭气体的要求	1	已落实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举水河	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化粪池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排口综合考虑污水处理站出水、化粪池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置处理能力65m ³ /d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取严执行。	8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和石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采用处理能力为15m ³ /d,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					20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NH ₃ -N、SS	处置		出水的执行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取严格执行。	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2	已落实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	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1	已落实
	废反渗透膜		集中收集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消毒脱水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消毒脱水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吸附剂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废过滤介质		经高压灭菌器灭活后封闭在容器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经高压灭菌器灭活后封闭在容器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降噪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降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10	已落实
生态绿化	项目地块内绿化率达到 30%				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内绿化率达到 30%		20	已落实
风险防范	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固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需建设一座容积 4m³ 的事故池				将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固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风险，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需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36m³ 的事故池		20	已落实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		10	已落实
合计								215	/

10.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8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	已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公共卫生中心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理化实验室废水经中和等方法预处理后与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NH ₃ -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总排口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并确保外排尾水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满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取严执行。	已落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机械抽风设施；PCR 负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60%)”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恶臭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器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60%)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机械抽风设施；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应实行分类和包装。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执行,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项目各楼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1处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②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微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在实验室内进行病菌灭活后,污泥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西南角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25m ²),并定期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污染;严格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污染;严格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已落实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中心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中心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为明渠式。	已落实
9	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	已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管理。	
10	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尽快落实总量排污权交易手续，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总量排污权交易，已完成首款打款。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已落实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竣工后，你中心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10.3 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以及应急救援设备及工具，确保安全生产；项目排污许可已登记，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11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垃圾房恶臭。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④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测点氨、硫化氢测量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废反渗透膜。

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需先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污泥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与其他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反渗透膜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函[2021]108 号），本项目所需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从 2020 年度湖北海之杰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8.65 吨，氨氮 0.606 吨）中予以调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运行时间短，环评期间仅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意见中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控制符合性进行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单，监测期间全中心用水量约为 11.5m³/d，全年按 250 天计算，年用水总量约为 2875 吨，产污系数按 75%计，年排放总量约为 2156.25 吨。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

体，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计算（COD: 50mg/L，NH₃-N: 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108t/a、氨氮 0.0108t/a。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意见要求。

3、验收结论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②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③加强员工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遇有突发环境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保证环境质量安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1181-84-01-040323			建设地点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1]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21181780926129D001Y		
	验收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博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20.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22720.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0.95%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1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21181780926129D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215625	0.21903			0.215625				0.21903		+0.21903		
	化学需氧量			10-13	250			0.108				0.11		+0.11		
	氨氮			0.068-0.087	25			0.0108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50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总投资 2272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45218.0m²，总建筑面积 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栋 7 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 栋 5 层及附属楼 1 栋 2 层、实验大楼 1 栋 5 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栋 2 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麻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中心《报告书》中按照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加强对原址现有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公共卫生中心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理化实验室废水经中和等方法预处理后与微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text{NH}_3\text{-N}$ 、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总排口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未建成并确保外排尾水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机械抽风设施；PCR 负压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DA001）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 $\geq 80\%$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60\%$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恶臭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器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 $\geq 60\%$ ）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过滤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应实行分类和包装。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执行,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污染;严格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

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中心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尽快落实总量排污权交易手续，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中心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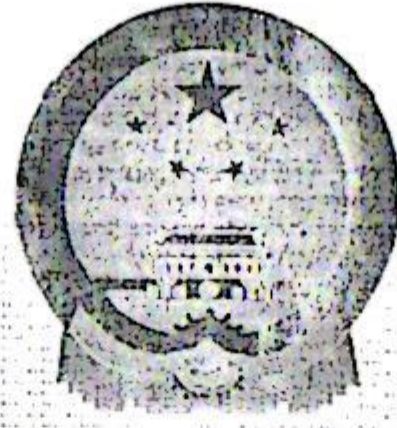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81780926129D

名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涂建

宗旨 和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529万元

住所 麻城市将军路85号

举办单位 麻城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0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1〕108号

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关于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单位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根据《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t/a，氨氮 0.011t/a；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麻城市相关企业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该项目所需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从 2020 年度湖北海之杰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8.65 吨，氨氮 0.606 吨）中予以调剂。

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1592号			
项目编号	2349122939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11	0.011	—	—
成交价格（元/吨）	38600	69800	—	—
成交金额（元）	伍仟零壹拾叁圆捌角 (5013.8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需购买0.11吨化学需氧量、0.011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12月29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地址 麻城市京广大道 68 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职业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法定代表人 涂建

主要负责人 梁智辉

登记号 78092612942118111D110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麻城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21181780926129D001Y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81780926129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乡镇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23]年0253号

甲方: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_____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黄冈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运,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现状: 医疗机构等级: 一级; 性质 非营利性 现有实际开放床位数 100;
村卫生室(含门诊部、个体诊所) 10 个。

2、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暂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按有关要求收集辖区内(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核对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甲方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明 (电话: 13871621020) 为 麻城市 镇业务负责人,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包装,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2、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不得挪为他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代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的医疗处置费,应单独列帐,专款专用,如数上缴。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收运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提供医疗废物运输的包装袋。

4、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设有床位按每床每日按1.35元收取，没有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按45元/月，540元/年收取。

甲方本院按实际住院病人床费数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6500.~ 元，其它机构年交 6000.~ 元，年度共计上交 6000.~ 元。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首月末之前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时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退回医疗废物，由此引起的人员感染事故及其他责任，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

2、甲方应如实上报上年的实际开放床位数、病人住院床日数和其它医疗机构数，作为当年上缴医疗处置费参考数据。若存在瞒报情况，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协助核实。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时限20天，乙方将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所衍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的损失。逾期二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将按四家单位关于印发《黄冈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黄环发[2009]69号）文件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处置中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二次污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HG42-11-02-0005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法人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度E:115° 1' 14", 纬度N:30° 34' 1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张扬路 (老厂区) 36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自 2023年11月1日 至 2028年10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8817701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3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张家铺村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废弃物出入、贮存登记表

医疗废弃物				运输单位		备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普宁市环卫有限公司（运输）		
日期	数量 (kg)	类别	来源	数量 (kg)	运输员签名	备注
10.26	4.69	类雅静		56.17	吴仕八	
10.27	4.79	类雅静		4.79		
10.28	7.83	类雅静		12.62		
10.29	2.30	类雅静		15.12		
10.30	4.66	类雅静		19.78		
10.31	7.76	类雅静		27.54		
11.1	2.40	类雅静		29.94	吴仕八	
11.2	2.50	类雅静		2.50		
11.3	7.76	类雅静		10.26		
11.4	2.35	类雅静		12.61		

注：如未用满请行余下空行以“/”划掉。



221712050424

报告编号: BP23102704

第 1 页 共 18 页



武汉博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 位 地 址: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检 测 性 质: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年11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及“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的受检样品及报告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参数信息除外。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单位名称： 武汉博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长咀科技园
凤凰园D座2楼206室

邮政编码： 430200

电 话： 027-65520533

1、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受测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测地址	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20日~11月30日		

2、检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2#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3#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3		
	◎4#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废水	★1#院区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天×4次/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天，昼夜各一次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3、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BPJC-FX-29-01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BPJC-CY-17-0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BPJC-FX-29-01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BPJC-FX-14-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仪 GGC-6C BPJC-FX-12-0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BPJC-FX-18-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BPJC-FX-05-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BPJC-FX-03-01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800 BPJC-FX-07-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162 BPJC-FX-09-01	20MPN/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HJ 586-2010 附录A N,N-二乙基 -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 仪 LH-M900 BPJC-CY-20-01	0.0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JC-CY-01-03	0.1dB(A)
备注	报告中“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本表。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4) 样品交接清楚，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信息见下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样品/平行样编号	测试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12	7.7	≤10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14			
化学需氧量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11	8.3	≤10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13			
氨氮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0.082	1.9	≤20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0.079			
氨氮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0.079	3.3	≤20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0.074			
总磷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0.02	0.0	≤25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0.02			
总磷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0.02	0.0	≤25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0.0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样品/平行样编号	测试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总氮	2023.11.20	mg/L	23102704W004	2.00	2.4	≤5	合格
		mg/L	23102704W004XPX	2.10			
总氮	2023.11.21	mg/L	23102704W008	2.02	4.5	≤5	合格
		mg/L	23102704W008XPX	2.2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结果	单位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FYKB1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FYKB2	ND	mg/m ³	合格
氨	23102704GQKB1	ND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23102704GQKB2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GYKB1	ND	mg/m ³	合格
氨	23102704GQKB3	ND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23102704GQKB4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3102704GYKB2	ND	mg/m ³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氨氮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总磷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总氮	23102704WQKB1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氨氮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总磷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总氮	23102704WQKB2	ND	mg/L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编号	产品批号	质控样范围	质控样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硫化氢	mg/L	2023.11.20	ST-22/215	B22040034	2.30±0.25	2.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21	ST-23/011	2001170	48.1±3.3	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22	ST-23/011	2001170	48.1±3.3	49.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3.11.21~2023.11.26	ST-22/125	200266	67.7±4.3	70.2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编号	产品批号	质控样范围	质控样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3.11.22~ 2023.11.27	ST-22/125	200266	67.7±4.3	66.9	合格
氨氮	mg/L	2023.11.22	ST-22/074	2005158	18.4±1.0	17.9	合格
总磷	mg/L	2023.11.21	ST-22/069	2039111	1.55±0.06	1.51	合格
总磷	mg/L	2023.11.22	ST-22/069	2039111	1.55±0.06	1.53	合格
总氮	mg/L	2023.11.22	ST-22/230	B22020101	4.42±0.19	4.31	合格
动植物油类	µg/mL	2023.11.22	ST-23/010	A22050252	61.8±3.8	65.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校准要求	结果评价
2023.11.20	94.0 dB(A)	93.8 dB(A)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A)	合格
2023.11.21	94.0 dB(A)	93.8 dB(A)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A)	合格

5、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1#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2.1	22.3	22.5
	烟气流速 (m/s)	2.1	2.4	2.4
	标干流量 (m³/h)	1921	2191	2188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0	21.4	21.5
	烟气流速 (m/s)	2.6	2.4	1.9
	标干流量 (m³/h)	2390	2202	1742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2#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1.1	20.6	21.0
	烟气流速（m/s）	2.1	1.9	2.4
	标干流量（m³/h）	1922	1743	2200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0.0	19.6	20.4
	烟气流速（m/s）	1.9	2.1	1.9
	标干流量（m³/h）	1750	1937	1747
检测点位名称	◎3#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3.0	23.3	23.1
	烟气流速（m/s）	1.5	2.2	1.9
	标干流量（m³/h）	1362	1997	1725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1.6	21.5	21.8
	烟气流速（m/s）	1.5	1.5	2.1
	标干流量（m³/h）	1371	1370	1915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4#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6	21.3	22.0
	烟气流速 (m/s)	2.4	1.9	2.6
	标干流量 (m³/h)	2194	1739	2371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6	19.2	19.7
	烟气流速 (m/s)	1.9	1.9	2.1
	标干流量 (m³/h)	1749	1752	19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1#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01	23102704F002	23102704F003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05	2.15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5×10 ⁻³	4.7×10 ⁻³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13	23102704F014	23102704F015
	排放浓度 (mg/m³)	2.66	2.69	2.69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5.9×10 ⁻³	4.7×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2#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04	23102704F005	23102704F006
	排放浓度(mg/m³)	1.98	2.05	1.91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6×10 ⁻³	4.2×10 ⁻³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16	23102704F017	23102704F018
	排放浓度(mg/m³)	2.03	2.03	2.12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3.9×10 ⁻³	3.7×10 ⁻³
检测点位名称	◎3#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3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07	23102704F008	23102704F009
	排放浓度(mg/m³)	1.61	1.56	1.65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3.1×10 ⁻³	2.8×10 ⁻³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19	23102704F020	23102704F021
	排放浓度(mg/m³)	2.11	1.98	1.96
	排放速率(kg/h)	2.9×10 ⁻³	2.7×10 ⁻³	3.8×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4#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4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10	23102704F011	23102704F012
	排放浓度(mg/m³)	1.73	1.84	1.87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2×10 ⁻³	4.4×10 ⁻³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3102704F022	23102704F023	23102704F024
	排放浓度(mg/m³)	2.11	2.36	1.75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4.1×10 ⁻³	3.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23102704G001	23102704G005	23102704G009
氨（mg/m ³ ）	0.02	0.08	0.11
样品编号	23102704G002	23102704G006	23102704G010
硫化氢（mg/m ³ ）	ND	0.002	0.002
样品编号	23102704G003	23102704G007	23102704G011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04	23102704G008	23102704G01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8	0.37	0.3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样品编号	23102704G013	23102704G017	23102704G021
氨（mg/m ³ ）	0.02	0.07	0.07
样品编号	23102704G014	23102704G018	23102704G022
硫化氢（mg/m ³ ）	ND	0.001	0.002
样品编号	23102704G015	23102704G019	23102704G023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16	23102704G020	23102704G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6	0.36	0.4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样品编号	23102704G025	23102704G029	23102704G033
氨（mg/m ³ ）	0.02	0.13	0.07
样品编号	23102704G026	23102704G030	23102704G034
硫化氢（mg/m ³ ）	ND	ND	0.001
样品编号	23102704G027	23102704G031	23102704G035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28	23102704G032	23102704G03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0.50	0.43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23102704G037	23102704G041	23102704G045
氨（mg/m ³ ）	0.03	0.06	0.07
样品编号	23102704G038	23102704G042	23102704G046
硫化氢（mg/m ³ ）	ND	ND	0.001
样品编号	23102704G039	23102704G043	23102704G047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40	23102704G044	23102704G048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3	0.47	0.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样品编号	23102704G049	23102704G053	23102704G057
氨（mg/m ³ ）	0.02	0.06	0.06
样品编号	23102704G050	23102704G054	23102704G058
硫化氢（mg/m ³ ）	ND	ND	0.002
样品编号	23102704G051	23102704G055	23102704G059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52	23102704G056	23102704G06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0	0.42	0.4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样品编号	23102704G061	23102704G065	23102704G069
氨（mg/m ³ ）	0.03	0.07	0.06
样品编号	23102704G062	23102704G066	23102704G070
硫化氢（mg/m ³ ）	ND	0.001	ND
样品编号	23102704G063	23102704G067	23102704G071
臭气（无量纲）	<10	<10	<10
样品编号	23102704G064	23102704G068	23102704G07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5	0.41	0.4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天气	风向
2023.11.20	第一次	21.7	101.3	53.8	1.9	晴	北
	第二次	21.4	101.3	54.3	1.8	晴	北
	第三次	20.8	101.4	54.9	2.0	晴	北
2023.11.21	第一次	18.7	101.3	54.5	1.7	晴	北
	第二次	19.4	101.3	54.3	1.6	晴	北
	第三次	20.2	101.4	53.8	1.5	晴	北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0			
点位名称		★1#院区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透明、无异味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无异味
样品编号		23102704W001	23102704W002	23102704W003	23102704W0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4	7.5	7.3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4	2.1	2.2	2.2
悬浮物	mg/L	14	17	16	13
氨氮	mg/L	0.068	0.079	0.087	0.080
总磷	mg/L	0.02	0.02	0.03	0.02
总氮	mg/L	2.23	1.97	2.14	2.05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23	0.25	0.2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总余氯	mg/L	3.42	3.75	4.22	3.55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2023.11.21			
点位名称		★1#院区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透明、微臭	淡黄、微浊、微臭	淡黄、透明、无异味
样品编号		23102704W005	23102704W006	23102704W007	23102704W0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3	7.2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1	2.3	2.2	2.2
悬浮物	mg/L	15	18	14	12
氨氮	mg/L	0.087	0.076	0.084	0.076
总磷	mg/L	0.03	0.02	0.02	0.02
总氮	mg/L	2.43	2.27	2.00	2.12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15	0.13	0.1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总余氯	mg/L	3.96	3.77	4.11	4.25

本页以下空白

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1.20	
样品编号	23102704N001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结果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4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4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4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2
监测日期	2023.11.21	
样品编号	23102704N002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结果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天气	风速（m/s）
2023.11.20	13:07~13:45	晴	1.8
	22:02~22:37	晴	1.8
2023.11.21	09:37~10:14	晴	1.6
	22:09~22:40	晴	1.6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	◎2#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3#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3	◎4#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4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1#院区总排口
噪声采样照片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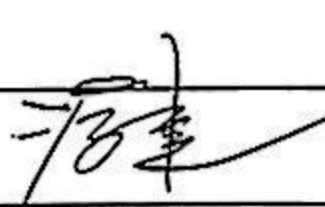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 制：邓雅晴

审 核：j 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11.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机构代码	12421181780926129D
法定代表人	涂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胡胜松	联系电话	
座机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湖北省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14.990463°, 北纬 31.151019°)		
预案名称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到,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33L		
报送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04日，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资22720.51万元在麻城市京广大道与金通大道交汇处新增45218.0m²用地新建“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红线总占地面积45218.0m²，其中可使用面积33321.1m²，规划道路面积11896.9m²，总建筑面积30976m²，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栋7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1栋5层及附属楼1栋2层、实验大楼1栋5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1栋2层，地下室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系统等附属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72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不包括卫生中心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的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

理化实验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为环评阶段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经“气体净化装置（吸收剂为氢氧化钠和硫代硫酸钠混合溶液，定期更换，吸收效率 $\geq 80\%$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60\%$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验收阶段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②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出气口设置活性炭过滤器，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验收阶段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③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环评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余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验收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处理能力 $65\text{m}^3/\text{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套（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消洗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并接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举水河。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包含理化实验室废水、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

车辆消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垃圾房恶臭。

①微生物实验室、PCR 负压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高效过滤器，负压）”过滤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理化实验室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4）；有机废气、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后分别经 2 台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

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废气由高于地面 1m 排放口排放。

④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垃圾房恶臭：生活垃圾均由垃圾袋密封保存，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实验室设备、通排风系统、空调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封闭存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请掏处置。

危险废物：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需先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吸附剂由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介质维护厂家当场放入有生物安全危险标识的废物袋，经高温高压灭菌器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毒脱水后暂存，由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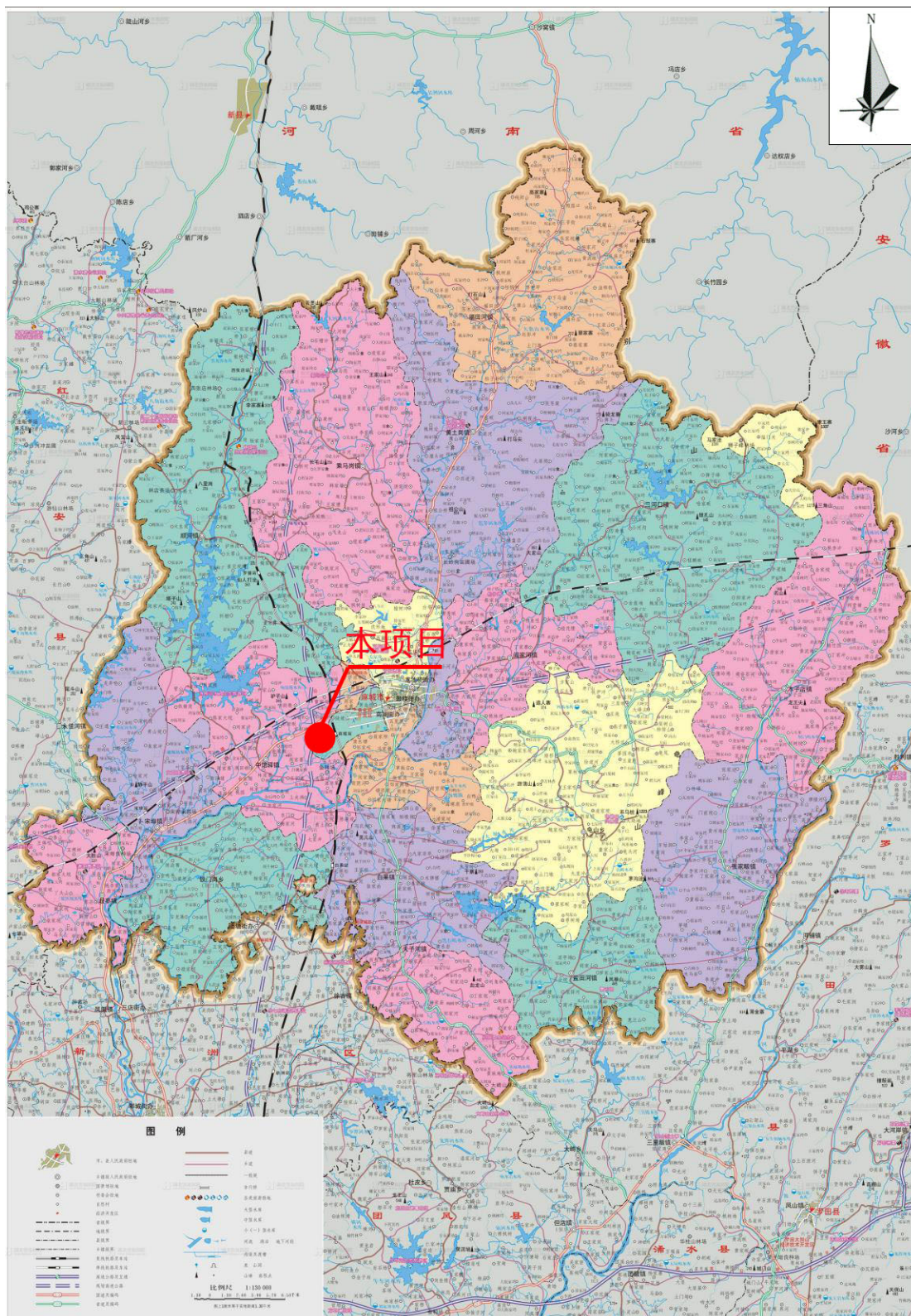
- 1、按照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危险处置协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麻城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胜松			胡胜松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余祺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0 10 30 50m

京广大道

G4

X=3448475.709
Y=593819.805

X=3448446.655
Y=593827.079

12.00

车行出入口

X=3448424.193
Y=593877.84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F

H=30.2m h=34.1

实验大楼 5F

H=25.1m h=29.9m

2F

H=10.7m h=12.4m

附属楼 2F

H=10.7m h=12.4m

应急指挥中心 5F

H=22.4m h=26.3m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F

H=9.3m h=11.0m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金通大道

车行出入口

施工区

附图3 项目分区防渗图

1:500

55.01

X=3448289.431
Y=594047.707

X=3448228.556
Y=593864.017

X=3448289.519
Y=593896.983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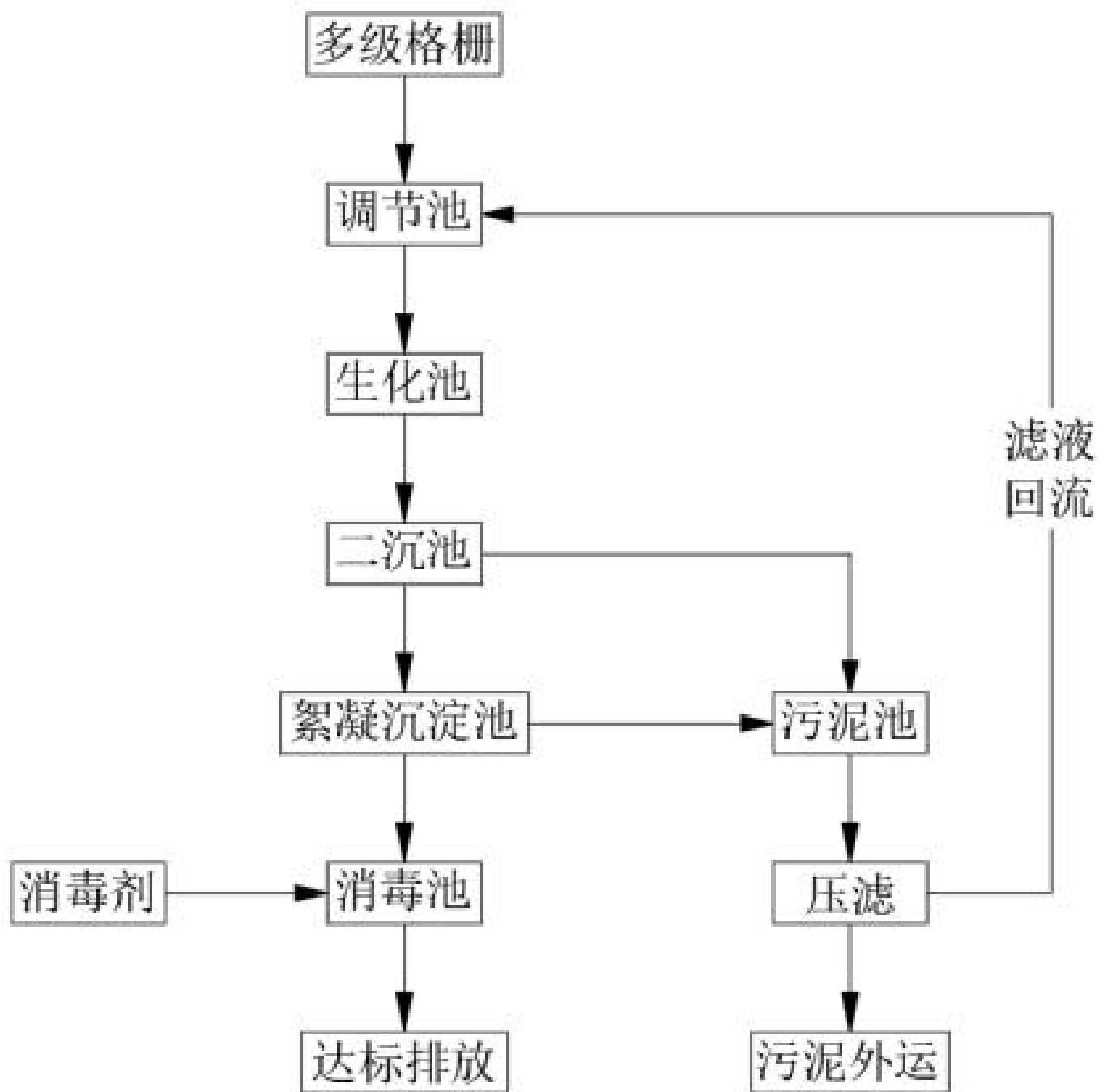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

应急池

污水处理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主要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